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债券代码：111023

债券简称：利柏转债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切实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深入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经营质效、创新能力、治理水平与股东回报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柏特”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利柏特以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为核心竞争力，构建了“设计为引领、模块化制造为支撑、总承包为载体、运维服务为延伸”的业务体系，形成了覆盖“设计-采购-模块化制造-施工-运维”（EPFC）的全产业链环节，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、超大型工业模块一体化设计、制造、交付与服务能力的企业。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、工程总承包、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维保等全链条服务，为石油化工、油气能源、核电工程、矿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、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坚持“模块化制造为核心、一体化服务为支撑、核电工程与油气能源为驱动方向、全球化布局为目标”的发展战略，持续聚焦做强主业，集中资源强化竞争优势。公司将依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南通生产基地释放产能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与业务布局，并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，持续拓展

核电工程、油气能源、石油化工、矿业等高端市场，不断扩大市场覆盖与品牌影响力。

二、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模块化制造的企业之一，始终将模块化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作为核心竞争力培育重点，经过多年技术积累，模块化制造水平位居行业前列。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创新，拥有多项模块化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与资质认证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围绕自身发展目标，以市场需求作为技术创新导向，聚焦行业前沿方向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技术优势加速转化为市场优势与竞争优势。

三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。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规范、有效运行，依法合规履职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，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更新内部管理体系，提升专业化、多元化水平，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职。公司将全面强化内控合规与重大风险防控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全流程管控，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。

四、压实责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管理和合规风控，持续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，推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，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常态化开展合规与履职能力培训，全面提升“关键少数”

规范运作意识与责任担当，健全长效约束机制，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、市值表现合理挂钩，确保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、与同行业水平相协调；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，管理层股权激励条件可以引入净资产收益率、投资回报等与投资者利益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。同时，公司将努力引导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承诺不减持、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，稳定市场预期、传递长期信心，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良性发展格局。

五、坚守初心，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，在兼顾公司发展的情况下，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195,800.00	50,162,508.00	19,089,42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8,544,635.01	240,493,449.06	190,184,140.79
2025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57,540,21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1,447,72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6,407,408.2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42.26		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，通过优化产品结构、拓展高端市场、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不断提升盈利能力，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业绩保障。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，丰富回报手段。公司将严格执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结合资金安排与经营发展需要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公司将引导股东长期投资，合理选择减持方式，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，降低市场影响。

六、加强沟通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多渠道搭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机制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等合法权益，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，构筑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、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中心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，持续加强投资者的沟通，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，拓展沟通渠道、提升透明度。公司将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参与投资者沟通，向投资者充分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问题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公司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